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教育局

以此件为准

湛发改价格函〔2021〕502号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教育局关于 出台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各有关校外培训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9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测算平均培训成本、我市居民承受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如下（详见附表），请遵照执行。

附表

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学 段	班 型	基准收费标准 (元/课时·人次)	浮动幅度
义务教育阶段	10 人以下	40	上浮不得超过 10%,下浮不限
	11-20 人	35	
	21-30 人	30	
	31 人以上	25	

备注：1.标准课程时长为 45 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2.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执行；
3.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